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添马政府总部地下六号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局长
刘震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李力纲先生 医务卫生局副局长 2
(代表医务卫生局局长出席)
张竹君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岑晓彤博士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4)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陈清霞博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陈健平先生
陈美兰女士

郑余雅颖女士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潘少凤女士
利哲宏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蔡志杰先生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总行政主任(儿童)

律政司

谢昫华女士

高级政府律师／人权

教育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陈洁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陈惠敏女士

高级专责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务／九龙 1)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总警司(刑事支持)(刑事部)

廖珈奇先生

湾仔警区指挥官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员

崔永康教授

卢靄宁女士

邓振鹏医生

谢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项目 1：通过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第 22 次会议记录

第 22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委员会在「童行有你」的主题下，举办了两场持份者交流活动，分别推广正向亲职和家庭团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及提高公众对《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和保护儿童的认识(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至十七日)。会上播放两场活动的精华片段。

3. 宣传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召集人感谢政务司司长和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的支持，以及秘书处在筹备两场活动中付出的努力。他亦请政务司司长支持在二零二五年加大宣传及推广力度，为实施《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作好准备。保护儿童工作小组召集人建议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机于政务司司长官邸举办交流活动，以巩固儿童和持份者的正面回馈和支持。政务司司长支持委员会持续进行交流及宣传工作，以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的意识，并请秘书处跟进在其官邸安排合适交流活动的建议，作为整体计划的一部份。

项目 3：4Rs 精神健康约章

[文件第 16/2024 号]

4.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教育局局长和教育局高级专责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务／九龙 1)向委员简介有关教育局在二零二四／二五学年推行《4Rs 精神健康约章》(《约章》)的详情。

5. 委员赞赏教育局在促进学生精神健康方面的持续付出。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在校园展示大型不倒翁作为《约章》的吉祥物取得正面宣传效果，也广受学生欢迎。教育局可考虑制作能放置在课室内的小型不倒翁，以收更大成效。
- (b) 亲职教育对学生的精神健康影响重大，因此家长教育至关重要。长远而言，教育局可考虑加强《约章》下的家校合作，并把「导师培训」的元素纳入家长教育课程。
- (c) 透过识别以良好做法推行《约章》及有正面反馈的学校，鼓励更多学校参与《约章》。
- (d) 可探讨利用人工智能和流动应用程序等科技，以助及早察觉学生出现精神健康问题的征兆。

6. 政务司司长关注到学生承受的压力有损精神健康，他建议教育局考虑采取措施，例如颁发奖项予模范学校以作表扬，并向其他学校分享良好做法，从而吸引更多学校参与《约章》。

7. 教育局局长表示，教育局向来鼓励学校以自愿形式参与《约章》。教育局采取启导的方式以接触更多家长，例如举办地区为本电影巡礼和主题式家长教育课程、派发印有亲职要诀的纪念品，以及发布亲职指引，务求切合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教育局会考虑政务司司长的意见和委员的建议，致力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

项目 4：警方在处理校园危机的工作简介 〔文件第 17/2024 号〕

8.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警务处湾仔区指挥官向委员简介为处理校园危机而提供的适当介入和支持服务，包括预防自杀及介入企图自杀个案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9. 委员赞扬警务处提供的专业支援服务。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提升学校教职员危机处理能力的研讨会和工作坊非常实用。警务处应考虑设立正式机制或专属平台，方便学校有需要这些资讯／服务时与处方联络。
- (b) 警务处可考虑使用大数据分析来识别高风险学校，优先安排校内职员参与研讨会或工作坊，让他们掌握危机处理技巧。
- (c) 可提供复修课程，以加强学校教职员的危机处理技巧；亦可考虑举办网上分享会或提供培训影片，惠及更多持份者。
- (d) 除学生外，鉴于教师的工作量繁重，也需要多加关注他们的精神健康。
- (e) 应提供相关培训教材和资源的英文版，供国际学校使用。

10. 就委员提出的意见，湾仔区指挥官指警察谈判组一直与办学团体保持联系，并藉教师发展日接触教师和学校代表。每当危机发生，警方的紧急事故控制中心会调派所有必要的服务单位，包括消防、救护和谈判单位等，实时为学校教职员提供现场支持。

11. 警务处处长补充，警务处会考虑制作不同主题的教育影片，供学校播放予学生和学校教职员等相关持份者观看，亦会考虑提供网上培训。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18-19/2024 号〕

12. 保护儿童工作小组和宣传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3. 一名委员关注残疾人士院舍(院舍)为防止住宿院友遭受性侵犯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并希望获得更多相关资料。

14. 社会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长(家长及儿童福利)向与会者概述，社署发出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已订明院舍营办和管理的规定。该守则已于二零二四年十月更新，以加强监控院舍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和查看闭路电视录像片段。社署亦为院舍营办人及职员举办了一场分享会，提高他们对任何怀疑虐待个案的警觉性。社署亦会巡查院舍和抽查闭路电视录像片段，以监察院舍的营办和服务。就上述关注事项，社署会向委员提供更详尽的数据。

15.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四时三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